

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律通论

- 漆多俊 主审
- 张 辉 主编
- 郑艳馨 执行主编

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Jingji Falü Tonglun

经济法律通论

- ☐ 漆多俊 主审
- ☐ 张 辉 主编
- ☐ 郑艳馨 执行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经济法律通论》以工商管理活动为中心展开,围绕法律在工商管理活动中的作用,阐述与工商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之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具体规定。相对于目前国内已出版的同类教材而言,该教材在理念、结构、内容等方面都有所创新,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与其他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相互衔接、互为支撑,共同构成一个具有内在关联性和逻辑性的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体系”的教材改革目标。

本教材主要供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本科教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通论/张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04 - 036211 - 4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3961 号

策划编辑 张冬梅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编辑 张冬梅 谢睿芳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王艳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 75
字 数 56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6211 - 00

撰稿人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辉,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执业律师,现任教于郑州大学。曾主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8项,在《社会科学辑刊》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5篇。代表性论著:《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凤建军,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西北政法大学。曾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科研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5项,在《法律科学》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2篇。代表性论著:《流氓软件法律问题研究》。

田开友,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吉首大学。曾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湖南省软科学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5项,在《制度经济学》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8篇。代表性论著:《论权利的成本:自由与税收的逻辑关系解读》。

龙龙,博士,讲师,现任教于长沙大学。曾主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3项,在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8篇。代表性论著:《虚拟世界软件约束机制分析》。

孙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于武汉大学,担任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9项,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88篇。代表性论著:《竞争法原论》、《中国企业法制的演进与变革》。

龙燕燕,硕士,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教于湖南师范大学。曾参与教育部社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课题5项,在《法学评论》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9篇。代表性论著:《市场经济主体公平竞争环境的现实冲突》。

许多奇,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上海交通大学,担任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上海市曙光计划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6项,在《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法商研究》、《法律科学》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2篇。代表性论著:《债权融资法律问题研究》。

朱艳萍,硕士,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教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曾参与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课题3项,在《法律适用》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2篇。代表性论著:《我国对外倾销实施现状的分析》。

那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宁夏大学。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4项,在《科技管理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篇。代表性论著:《宁夏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影响经营绩效的经济学分析》、《宁夏清真餐饮业品牌法律保护的现实缺失

和对策选择》。

杨为乔,硕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西北政法大学,担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在《月旦财经法学》(台湾)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2篇。代表性论著:《金融危机与金融监管的关系反思》。

陈立,硕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重庆理工大学。在《财会通讯》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6篇。代表性论著:《我国会计准则在环境会计方面的改进》。

张军建,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中南大学,担任信托与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委托项目,主持国际研究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5项。在《法学家》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2篇。代表性论著:《信托法基础理论研究》。

欧阳思钱,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温州大学。曾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浙江省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科研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5项,在《当代法学》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1篇。代表性论著:《公用事业民营化的法律控制研究》。

姜美,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讲师,现任教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曾主持或参与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省部级课题6项,在《经济法论丛》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4篇。代表性论著:《浅析税制改革中的公平税负导向》。

哈梅芳,博士,讲师,现任教于宁夏大学。曾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3项,在《商业时代》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2篇。代表性论著:《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对我国失业率影响的实证分析》。

袁虹,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教于宁夏大学。曾参与教育部社科项目等省部级课题2项,在《社科纵横》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代表性论著:《健全食品追溯体系是构建我国食品安全管控机制的基础性工程》。

游钰,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执业律师,现任教于厦门大学。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2项,在《法律科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8篇。代表性论著:《卡特尔规制制度研究》。

蔡镇疆,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讲师,执业律师,现任教于新疆大学。曾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在《新疆大学学报》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8篇。代表性论著:《论见义勇为的民事法律救济》。

颜运秋,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执业律师,现任教于中南大学。曾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点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理论研究重点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8项,在《法商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40篇。代表性论著:《公益诉讼理念研究》。

“经济法律通论”课程建设的新思维(代序)

“经济法律通论”是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①九门核心课程^②之一。当前,工商管理教育界的主流观点认为,“经济法律通论”是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体系中的一门法律课程,它与法学类专业^③课程体系中的“经济法学”在课程建设方面,无根本性的差异。作为一名有管理学与法学两个学科背景,长期从事“经济法律通论”课程教学的一线教师,我认为上述主流观点未理清工商管理类与法学类专业课程的区别,很有可能使得“经济法律通论”的课程建设与工商管理类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相疏离,并将直接影响工商管理类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因此,当下我们在分析工商管理类与法学类专业课程区别的基础上,重新审视“经济法律通论”的课程建设,特别是对教材内容的重构、教学模式的创新等课程建设中甚为重要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十分必要。

一、“经济法律通论”与“经济法学”课程的区别

工商管理活动——无论是单项功能性活动(如技术创新管理、市场营销、财务分析等),还是综合性资源整合活动(如战略规划与实施、创业活动等),都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的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实现工商管理组织的各项经济和社会目标的一个自觉过程。其中,效益是工商管理的目标,规则是工商管理的依据,权责是工商管理的手段。如果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将出现紊乱,最终必将导致工商管理组织的目标难以实现。因此,实现工商管理规则化是实现工商管理科学化的关键性环节。而在规范工商管理的各种规则中,最具显性和刚性特征的基础性规则是法律制度。因此,法律制度在工商管理中的作用是基础性的,只有实现了工商管理的法治化,才有可能实现工商管理的规则化,进而实现工商管理的科学化。

显然,在实现工商管理法治化的过程中,通过工商管理类专业教育使未来从事工商管理专业工作的人员掌握一定的与其专业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技能,是不可或缺的一个基础性环节。也正因为如此,当前国内外大多数高等学校都将介绍“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课程作为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体系中的核心课程。^④ 教育部将介绍“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的课

① “经济法律通论”同时也是经济学类专业的主要课程之一。

② 另外八门核心课程为“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管理信息系统”、“会计学”、“统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学”。

③ 包括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等专业。

④ 例如,在工商管理教育最为发达的美国,商学院一般都开设介绍“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的核心课程,即“企业的法律环境”(The Legal Environment of Business)或“商法与监管环境”(Business Law &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而我国香港地区“香港管理专业发展中心”在其所设计的“现代管理教育课程”中,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课程“香港商业法”,也被列为八门管理基础课程(核心课程)之一。

程规定为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称之为“经济法律通论”(或称“经济法概论”、“经济法”等,以下同)。

这里应予说明的是,当前国内外大多数高等学校在其法学类专业教育中,大都将介绍“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实现国家经济调节意志法律部门”的课程“经济法学”作为法学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一般来说,在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这一课程被称为“经济法学”,而在不注重法律部门划分的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虽然该课程通常使用的是“商事法”等名称,但是该课程的内涵和外延与“经济法学”并不存在根本性的差异。教育部将介绍“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实现国家经济调节意志法律部门”的课程,规定为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核心课程,称之为“经济法学”。

比较“经济法律通论”与“经济法学”这两门课程,它们虽然都在各自所属的专业课程体系居于核心位置,并与其他拓展性课程之间存在有机的、内在的联系,但从根本上来说,这两门课程分属于两个类别完全不同的专业课程体系。一般来说,它们的区别主要在于:首先,二者的课程性质不同。前者是工商管理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集中体现的是工商管理类专业的特点;后者则是法学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集中体现的是法学类专业的特点。它们专业属性不同,各自具有不同的特质,并且反映各自不同的固有特点。其次,二者的设置目的不同。前者是要使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一般性地掌握“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具体规定,从而提高其运用所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技能解决工商管理类专业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后者则是要使法学类专业学生全面地掌握“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实现国家经济调节意志的法律部门”——经济法部门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具体规定,以提高其运用所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技能解决法学类专业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最后,二者的课程内容不同。前者一般包括总论部分^①、市场主体部分^②、市场行为规制部分^③、宏观调控部分^④、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分^⑤、环境与资源保护部分^⑥、经济犯罪部分^⑦。后者则主要包括总论,以及构成经济法部门的市场规制法^⑧、国家投资经营法^⑨、宏观调控法^⑩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等。

概言之,“经济法律通论”与“经济法学”这两门课程,不仅课程性质和设置目的不同,而且课程内容也不同(虽然前者包括了后者所涉及的内容,但是它们阐述的角度、深度和广度不同),因此,它们在课程建设方面的基本路径也应当是不同的。也就是说,“经济法律通论”与“经济法学”这两门课程在教学内容和体系的改革、教学设施(包括实验设施)的建设、教学方法和手段的研究与装备、教学的组织和管理,乃至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例如,在教学内容和体系改革的过程中,前者应根据工商管理类专业社会实践的需求、学生的知识结构有针对性

① 包括民法原理、经济法原理、法律责任原理等内容。

② 包括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国有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等内容。

③ 包括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证券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工业产权法等内容。

④ 包括计划法、固定资产投资法、财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金融法、价格法等内容。

⑤ 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内容。

⑥ 包括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等内容。

⑦ 包括刑法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贪污受贿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内容。

⑧ 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内容。

⑨ 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法、国家投资法、国有企业法、国有企业改革法等内容。

⑩ 包括计划法、产业政策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价格法等内容。

性地进行改革;后者则应从法学类专业的社会实践需求和学生的知识结构出发,有针对性地进行改革。又如,在教学团队建设方面,前者的团队就不能仅仅由经济法学专业的教师构成,而应有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环境法学等专业教师共同参与;后者的团队则仅仅由经济法学专业的教师构成。

二、《经济法律通论》教材内容的重构

一般来说,课程建设的目标是:具有符合学科或专业特色的教学大纲、符合社会需求和学生认知特点的教材、完整的教学资料、科学的考核手段、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比较先进的能满足教学要求的教学手段和实验设施,以及行之有效的启发式的教学模式。而在这些课程建设目标中,“有合适的教材”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程建设目标。因此,要切实推进“经济法律通论”的课程建设,必须紧紧抓住该课程“教材改革”这一“牛鼻子”,以带动该课程的各项课程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

现阶段,我国各种《经济法律通论》的教材内容“似乎都是《经济法学》教材的扩展版”,即大都是在《经济法学》教材四个部分——总论、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宏观调控法的框架下,简单地增加了简略介绍民商法原理以及一些单项法律制度^①的内容。质言之,我国现阶段各种《经济法律通论》教材与《经济法学》教材相比,除了在内容上有所增减,在逻辑结构、行文思路等方面几乎“如出一辙”;同时,这些教材“似乎独自游走于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教材体系之外”,与其他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教材不能相互衔接、互为支撑,共同构成一个具有内在关联性和逻辑性的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的教材体系。而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现阶段我国出版的各种《经济法律通论》教材,与该课程“有合适的教材”这一课程建设目标,尚存在着“一定的距离”,其内容有必要根据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教材的特点予以重构。

与法学类专业《经济法学》教材的内容以人^②的行为为中心而展开不相同,《经济法律通论》作为一种工商管理类专业教材,其对“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的介绍,应当“以工商管理活动为中心”而展开。也就是说,《经济法律通论》教材应当“以工商管理活动为中心”,围绕“法律在工商管理活动中的作用”来阐述“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具体规定。

众所周知,法律是“定分止争”的,而人们之间的各种“分”与“争”,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实现某种利益(物质利益或精神利益)。因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法律就是一种社会利益资源和权利的分配书,即“利益的分配书”,其运行的终极目的是确认和调整社会中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法律这一“利益的分配书”在“工商管理活动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通过调整工商管理组织的内部利益关系和外部利益关系,以促进和保障工商管理组织目标的实现。而工商管理组织内部利益关系和外部利益关系调整的表现形式,主要又是工商管理组织的内部活动和外部活动。因此,《经济法律通论》教材,如要“以工商管理活动为中心”来阐述“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就有必要根据“法律在工商管理活动中的作用”,分为“法律在工商管理组织内部利益关系调整

^① 如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专利法、商标法、会计法、审计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等。

^② 包括自然人或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

中的作用”和“法律在工商管理组织外部利益关系调整中的作用”两大部分来介绍相关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具体规定,亦即教材有必要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介绍与工商管理组织内部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下篇介绍与工商管理组织外部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详言之,由于工商管理组织的内部活动主要涉及工商管理组织的形式、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工商管理组织的外部活动主要涉及市场交易、市场竞争、证券与商业保险、国家税收、仲裁与诉讼、宏观调控等方面;因此,教材的上篇——与工商管理组织内部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可以分为六章,即工商管理组织形式法律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制度、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财务管理法律制度、生产经营管理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而教材的下篇——与工商管理组织外部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也可以分为六章,即市场交易法律制度、市场竞争法律制度、证券与商业保险法律制度、国家税收法律制度、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这里有必要强调的是,《经济法律通论》教材的章节内容,有必要分为知识传授、能力训练、智慧启迪三个层次,注重法理阐述、法条阅读、示例分析三结合,按照导入新课、新课传授、课后指引三个步骤展开。例如,每节之首可以设置一个导入新课的“引例”栏目。这一栏目旨在引发学生积极思考,激起学生学习兴趣。但是,其中的“提示”仅提供一种思路,并不束缚学生的思维。在每节之中可以设置“示例”栏目。这一栏目旨在从“如何正确地做正确的事”的角度,从各类工商管理活动中提取鲜活的案例,并借以阐释课文中有关重点和难点。在每节之末则可以设置“相关法条”、“法的智慧”、“课后练习”、“参考文献”以及“网络资源”等栏目。其中,“相关法条”栏目,为学生提供课文内容所涉及的法律条文^①,以体现教材法理阐述、法条阅读、示例分析三结合的基本结构。“法的智慧”栏目,则为学生提供与课文内容相关的至理名言^②,以使教材内容最终能够超越“不断修订的法律条文”,实现从知识传授、能力训练到智慧启迪的升华。至于“课后练习”栏目,有必要与学习法律“上接法条、下联案例”的一般过程相契合,分为“法条分析题”^③和“案例分析题”^④两种题型。还有“参考文献”和“网络资源”栏目,既可以标明教材所述主流观点的出处,也可以体现教材新课导入、新课讲授、课后指引的基本思路,为学生提供一个课后阅读的基本路径。

总而言之,《经济法律通论》教材要根据工商管理类专业设置该课程的目的以及工商管理类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认知能力,决定具体内容和阐述方式,特别是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应当“在立足于应用性的基础上,实现理论性和应用性的统一”——侧重于对法律制度的实然性阐述,而适当忽略对法律制度的应然性探讨。第二,应当尽量避免那种侧重于“从概念到概念,从观点到观点进行逻辑上演绎”的“法言法语”的阐述方式,而应当采用“与学生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对话”的具有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特色的阐述方式。第三,在具体阐释各项法律制度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地考虑经济理论、管理方法和法律制度之间的内在关系,注重从成本与效益的角度,特别是从组织的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分析各项法律制度的作用,以使其具体内容与其他工商管理类专

① 这些法律条文可以进一步分为“必读”和“选读”两个部分。

② 与课文内容相关的至理名言,最好能够简洁、精确地表述法律的精神和法律的原则,展示法学的魅力,可以称之为“法律智慧之光”。

③ “法条分析题”通常应就重点法条出题。

④ “案例分析题”通常应模拟有关职业资格考试案例题的出题形式。

业课程教材相互配合,互为支撑。第四,在通过阐释各项法律制度展示“工商管理活动中法律制度适用之魅力”的同时,还应当特别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信仰的教育——引导学生“把法律看做生活终极意义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因为,各类工商管理专业工作者只有具备了坚定的法律信仰,各项法律制度才能够在工商管理活动中得以真正实施。

三、“经济法律通论”教学模式的创新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教学模式的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课程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教学模式的改革”是课程建设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核心环节。因此,为切实推进“经济法律通论”的课程建设,必须以建立“一套特有的启发式教学模式”为目标,在充分考虑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知识结构和认知能力的基础上,对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的教学模式进行创新。

现阶段,相当一部分教师在“经济法律通论”课程教学过程中所惯用的教学模式大同小异,即大都采用“经济法学”课程所惯用的“法学教科书讲授教学法与法学判例教学法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该教学模式原本所适用的教学对象是系统学习过法学基础理论的法学类专业的学生,因此在实施过程中,注重“解释法学概念、阐述法学理论、注释法律条文、研讨学术问题”,然后通过某一客观真实的法院判例,阐释法律条文和探析法学理论问题。但是,这一教学模式对于没有系统地学习过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的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而言却是不适合的——它的实施超越了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认知能力,会使该类专业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受到某种程度的挫伤,进而影响该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虽然有一些教师近年来也对“经济法律通论”课程的教学模式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但是大多未能突破这一教学模式的内在结构,而仅仅是扩张(或缩小)、变更、重组这一教学模式中的某些环节,或者加入一些新的元素。因此,可以说这些探索并未实现“经济法律通论”课程教学模式根本性的创新。

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一般教育学意义上的“范例教学模式”,是由德国 M. 瓦根舍因、J. 德博拉夫等教育家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提出并逐步完善的,与同时代的苏联赞科夫的“新教学体系”和美国布鲁纳的“学科结构”教学论并称为最有世界影响的三大教学论流派之一。^① 这一教学模式强调将精选出来的示范性、典型性的材料作为教学内容,通过个别来说明一般,使学生能由点到面,从部分到整体来理解和推知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在教学过程上范例教学通常要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阐明“个”的阶段,即通过整体中一个或几个典型事例来说明这个整体的特征。第二,阐明“类”的阶段,即对通过“个”的阶段获得的知识进行归纳、推断,目的在于使学生从“个”的学习迁移到“类”的学习,认识这一类事物的普遍特征。第三,掌握规律的阶段,即通过上两个阶段所获得的认知,让学生进一步探究规律性的认识。第四,获得关于世界关系的切身经验阶段,即在上述阶段教学的基础上取得关于世界的经验和生活经验,目的在于使学生不仅认识客观世界也认识自己,并影响自己的思想情感,提高行为的自觉性。^② 由于以范例组织教学时,“每个作为范例的个别都是反映整体的一面镜子,这个整体一方面是学科的整体,另一方面是学习者的整个精神世界”,因此,学生就能够从这些选择出来的有限的例子中主动地获得本质的、结构

① 李其龙. 德国教学论流派[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4.

② 袁振国. 当代教育学[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170.

性的、原则性的、典型性的东西,并且能够理解和解决一些结构相同或类似的单个现象。^①也正因为如此,将这一强调经验和情景对学生认知、能力、思维和情感的促进作用的“范例教学模式”运用于“经济法律通论”课程的教学中,不仅能够极大地促进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生积极主动地掌握“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具体规定,而且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该类专业学生提高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工商管理类专业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但是,这一教学模式在运用过程中,要注意与“法学判例教学模式”的区别:一方面,这一教学模式中的“范例”——“作为教学内容的示范性、典型性材料”,不仅要包括“判例”——客观真实的法院判例,而且还应当包括工商管理活动中各种“隐含着本质因素、根本因素、基础因素的典型事例”。另一方面,这一教学模式在运用过程中,也不能够像“法学判例教学模式”那样,仅仅强调学生“像法官那样思维”^②,而要注重引导学生“像懂法律的管理者那样思维”,以使“经济法律通论”课程的教学“不与管理的现实世界相脱离”^③。总而言之,这一教学模式不仅具有“法学判例教学模式”强调启发性的特点,而且能创设出适合于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学习情境,使之能够借助“范例”主动地掌握“与工商管理类专业有关的法律”的基本原理,并且能够进一步理解和解决工商管理类专业工作中相同或类似的现象和问题。该教学模式应当是一种与各类工商管理实践活动高度契合,具有生动性和可操作性,并且能够较好地培养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工商管理活动中实际问题能力的教学模式。

① 李其龙.德国教学论流派[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7-10.

② 陈金钊.法律方法论[M]//陈金钊,谢晖.法律方法:第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153.

③ [美]斯蒂芬·P.罗宾斯.管理学[Z].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4.

目 录

上篇 与工商管理组织内部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工商管理组织形式法律制度	3	第四章 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	第一节 会计法	11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8	第二节 审计法	127
第三节 公司法	16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13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6	第四节 票据法	142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	44	第五章 生产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151
第二章 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	151
第一节 劳动法	5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57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60	第三节 广告法	165
第三章 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73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2
第一节 商标法	73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	179
第二节 专利法	80	第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86
第三节 物权法	8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186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	97	第二节 清洁生产促进法	192
第五节 信托法	103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	198
第六节 破产法	110	第四节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4

下篇 与工商管理组织外部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第七章 市场交易法律制度	21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5
第一节 合同法	213	第九章 证券与商业保险法律制度	292
第二节 担保法	232	第一节 证券法	292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243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301
第四节 电子签名法	251	第三节 保险法	309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6	第十章 国家税收法律制度	317
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	26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7
第七节 对外贸易法	27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327
第八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278	第十一章 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78	第一节 仲裁法	33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3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5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45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366
第十二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353	第四节	价格法	371
第一节	预算法	353	后记		378

上篇
与工商管理组织内部活动
有关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工商管理组织形式法律制度

我国法律所规定的工商管理组织包括三种基本形式,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另外,我国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商业银行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工商管理组织形式制定了相关法律。因此,本章安排了五节内容,分别介绍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商业银行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引例

事实 甲以夫妻共有的写字楼作为出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企业设立后,其妻乙购体育彩票中奖 100 万元,然后提出与甲离婚。离婚诉讼期间,甲的独资企业宣告解散,尚欠银行债务 120 万元。该项债务的清偿责任应如何确定?

提示 该案例主要是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清偿问题。(1) 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依照我国《婚姻法》第 17 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以及《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11 条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投资所得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乙购彩票所中奖金属投资收益,应界定为夫妻共有财产。(2)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故该案中甲应以含彩票奖金在内的家庭共有财产对银行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是最早的企业形态,其具有规模小、设立简单、经营灵活、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等优点,是现代企业的重要形式之一。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1. 投资主体的单一性。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只能是一个自然人,即该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设立而成,且该自然人不得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

2. 企业性质的非法人性。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投资人对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

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因此企业没有独立于投资人个人财产的企业财产。但由于其经营活动所需,法律又赋予其相对独立性,其可以领取营业执照,以企业的名义起诉应诉,以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开展经营活动,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 投资人对企业的支配性。由于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营业上的一切活动均以投资人的人格或身份开展,所以投资人对企业具有完全支配性。

4. 投资人责任的无限性。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与公司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所承担的有限责任不同。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自然人要成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 应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② 不得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③ 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自然人在其任职期间不得设立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性质的个人独资企业。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名称是企业之间加以区别的称谓,是企业设立的必备条件。企业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字号、经营范围及企业种类四部分构成。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资本是任何企业设立、经营都需要的物质基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必须有投资人出资形成的企业资本,但并没有最低资本额的要求,通常投资人的出资应当能够使企业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措施。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措施也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物质条件。但须注意的是,企业的设立通常还需要住所,住所是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具有确定登记机关的管理,确定诉讼管辖的范围等意义。住所可以和经营场所合二为一,也可以分离,住所只能有一个,经营场所可以有多个。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是任何企业生产经营中最不可缺少的关键性生产要素。个人独资企业必须要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具体人数法律并未作强制性规定。

(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程序

1. 设立申请。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如果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还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企业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以及经营范围。

2. 审批。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3. 登记注册。登记机关应在收到投资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